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82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屏翳生物医药（湖北省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环湖西路尚湖湾19栋9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智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洗澡用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染发剂；胡须染料；减肥用化妆品；乌发乳；生发油